

美國匹茲堡大學學海築夢計畫

初審申請資料評分標準

*** 書面資料 50% (在校成績 10%、英語測驗成績 15%、自傳 10%、其他 15%)

1. 歷年在校成績：依「獎助生要點」規定，申請者須每學期成績排名達全班前 50%。

成績全班比例	得分
1-20%	10
21-35%	7
36-50%	5
50%-	2

2. 語言能力：根據 CEF 對照表比對；以繳件時考過的等級為原則

英文能力		得分
中高級複試以上	Toeic 786 以上	15
中高級初試	Toeic 751-785	14
中級複試	Toeic 551-750	13
中級初試	Toeic 500-550	10
	Toeic 381-549	8
初級複試	Toeic 246-380	7
初級初試	Toeic 245(含)以下	5

3. 自傳

中文自傳		英文自傳	
特優	5	特優	5
優	4	優	4
中	3	中	3
劣	2	劣	2

4. 其他 (最高 15 分)：以下各項參賽、證照等相關資料須為進入臺南護專就讀後取得為限

(1) 個人競賽 (同一類競賽以一次為限)

校外個人	
名次	得分
1	8
2、3	6
佳作或其他名次	2
校內個人 (含學科競試)	
名次	得分
1	6

2、3	4
佳作或其他名次	2

(2)取得英文或活動相關證明 每張 2 分

(3) 其他校內外優良表現（含校內外志工服務及助教/大使培訓）

校內外志工+校內外培訓時數	得 分
40 小時以下	1
41-80 小時	2
81-120 小時	3
121 小時以上	4
優秀實習生	2

***** 英文面試 50%:**

1. 面試言辭與表達（思考與反應、語言表達能力、邏輯概念）20%
2. 面試英語能力（流暢、發音、英語的遣詞用句）15%
3. 人品與態度（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、涵養）15%

***** 若總分相同則依下列順序比序 1. 英文面試、2. 在校成績、3. 英文能力成績、4. 其他**